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